

鄂 尔 多 斯 市 水 务 局

鄂水函(2018)301号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关于 鄂尔多斯东胜科教(轻纺工业)园区规划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东胜科教(轻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鄂尔多斯东胜科教(轻纺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鄂尔多斯东胜科教(轻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城市杂用和羊绒工业生产用水水源为南郊水质净化厂罕台水质净化厂再生水;食品、制药、酒业工业和综合生活用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地下水),园区自来水水源地为西柳沟水源地

水源
影响
报

和哈头才当水源地。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预测的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3 年园区需水量为 716.49 万立方米，其中羊绒工业和城市杂用需水量 147.52 万立方米，食品、制药、酒业及综合生活需水 568.97 万立方米；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园区需水量为 931.30 万立方米，其中羊绒工业和城市杂用需水量 181.25 万立方米，食品、制药、酒业及综合生活需水 750.05 万立方米。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3 年可供水量 1312.18 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 441.18 万立方米、自来水 871.00 万立方米；远期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 1593.38 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 722.38 万立方米、自来水 871.00 万立方米。根据配水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园区近期和远期规划水平年用水需求均可满足。但园区仍按照“以水定发展、以水定规模”的原则，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规模。

四、经取、用、耗、排水量平衡分析，考虑 5% 的输水损失，核定园区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3 年取水量 754.20 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 155.28 万立方米、自来水 598.92 万立方米；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取水量为 980.32 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 190.79 万立方米、自来水 789.51 万立方米。


五、东胜区水务和水土保持局应进一步加强用水管理，对合法取水项目完善取水许可手续。

六、园区要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施，建设地下水

水源观测井，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他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七、园区内单个工业项目，需分别进行水资源论证。

附件：鄂尔多斯东胜科教（轻纺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2018年10月22日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